

#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四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三年十二月八日下午三時三十分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五號十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主任委員政雄

賴委員浩敏

鄭委員勝助

林委員錫堯（請假）

簡委員太郎

黃委員昭元

紀委員鎮南

陳委員銘祥（請假）

蔡委員茂寅

周委員志宏

黃委員朝義

劉委員靜怡

傅委員祖聲

邱委員國昌（請假）

劉委員光華

趙委員叔鍵

列席人員：邱召集人榮舉

許顧問桂霖

林秘書長美珠

鄧副秘書長天祐

余組長明賢

賴組長錦珣

蔡主任穎哲

柯主任光源（潘美慧代）

王主任惠珠

李主任星辰（廖年鋒代）

謝總幹事嘉梁

陳總幹事鏡泉

鍾總幹事則良（王西崇代）

許總幹事仁圖（陳文成代）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四〇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三四〇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人事室

1. 案由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人事案不予公開。

- 2 · 案由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人事案不予公開。
- 3 · 案由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人事案不予公開。
- 4 · 案由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人事案不予公開。

##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六屆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選舉台灣團結聯盟申請登記之候選人名單順位第一號候選人陳永興，經查為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博士班三年級學生，具有正式之學籍，擬依法撤銷其候選人登記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

- 一、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前經本會審定後於本（九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公告後據悉，台灣團結聯盟登記之全國不分區選舉候選人名單排列順位第一號候選人陳永興，現為高雄醫學大學研究所博士班學生。本會爰以九十三年十二月二日中選法字第0933500260號函請高雄醫學大學查復，並經高雄醫學大學以九十三年十二月三日高醫教字第0930002406號函查復以：「經查陳永興為本校醫學研究所博士班三年級學生，具有正式之學籍」。
- 二、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規定，現在學校肄業學生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但屬於現職公職人員再行進修者，得申請登

記為候選人。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現在學校肄業學生，為現在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之學校肄業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但空中補習學校學生不在此限。」同細則第三十五條規定：「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同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同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之情事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依上開規定陳永興先生經高雄醫學大學查復為該校醫學研究所博士班三年級學生，具有正式之學籍；且非屬現職公職人員再行進修者，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條所稱公職人員之定義足資參照核與同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規定不合，應依同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撤銷其候選人登記。

三、謹擬具第六屆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選舉台灣團結聯盟申請登記候選人名單排列順位第一號候選人陳永興撤銷候選人登記公告（稿），敬請核議。

決議：

一、陳永興現職非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條所稱公職人員，且於申請登記時，資料上僅寫明是碩士畢業身分，並未註明是博士班在學學生，本會當時審查通過其候選人資格，並於93年11月30日公告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

百一十九條第二款規定，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且據高雄醫學大學函復，陳員為該校醫學研究所博士班三年級學生，具有正式之學籍，雖出俱93年12月8日退學證明影本資料，惟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規定，需在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學並繳驗正式證明文件不合，應依同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撤銷其候選人登記。

二、公告（稿）公告事項一修正為「第六屆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選舉台灣團結聯盟申請登記之候選人名單順位第一號候選人陳永興，經查證在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為現在學校肄業學生，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之規定不合，依同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撤銷其候選人登記。」

附帶決議：有關學生參選之限制應予放寬，並催請立法院儘速完成行政院送審之選罷法相關條文修正案。

附件 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發文字號：中選三字第 號

主旨：公告撤銷第六屆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選舉台灣團結聯盟申請登記之候選人名單順位第一號候選人陳永興候選人登記。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第三十六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

公告事項：

- 一、第六屆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選舉台灣團結聯盟申請登記之候選人名單順位第一號候選人陳永興，經查證為現在學校肄業學生，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之規定不合，依同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撤銷其候選人登記。
- 二、陳永興候選人登記撤銷後，台灣團結聯盟申請登記之第六屆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選舉候選人名單及其排列次序如下：

政黨名稱	候選人名單及其排列次序
台灣團結聯盟	(1) 賴幸媛 (2) 黃政哲 (3) 郭林勇 (4) 陳銀河 (5) 林志嘉 (6) 陳鴻基 (7) 黃金郎 (8) 李妍慧  ( 9 ) 李 旭 輝

主任委員 張 0 0

第二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三條及第九十三條之一修正草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說明：

- 一、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三條第三項有關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之規定，係為防止選舉人利用具攝影功能之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攝錄其圈選內容，並出示於特定人之流弊。惟此一規定，勢必於投票所外增派保管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之工作人員，徒增選務人力負擔。為達規範目的及減省人力考量，爰將「…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修正為「…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圈票處。」
- 二、第三項所定人員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圈票處前，為投票所工作人員發覺者，雖尚未進入圈票處，然若任其行為繼續進行，將侵害第三項所欲維護之法益。因此，乃明定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者，應在進入投票所圈票處前交由投票所工作人員代為保管，於投票完畢後取回，如不交出者，為達規範目的，應令其退出。爰於第一項增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圈票處前，經工作人員發覺令其交出代為保管，而不交出者。」條款，並增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者，應在進入投票所圈票處前交由投票所工作人員保管之規定。
- 三、違反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者之禁止規定者，以其乃違反行政法上不作為義務，故參照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訂罰鍰額度，改處以新臺幣一萬

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決議：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 丙、臨時報告

#### （一）趙委員叔鍵

案由：近日巡視台南縣（市）、台中縣、苗栗縣、基隆市等地方選委會選務工作辦理情況，發現若干問題，例如：1 地方選委會組織不健全，專任及兼任人員間、及與地方政府之間事權不一，指揮體系混淆等，宜俟本會組織獨立化後，通盤瞭解檢討調整。2 各地選票印製主客觀條件不同，若干地方須跨縣市印製，增添路程及風險；選票保管方式寬嚴不一，全國性選舉選票印製宜由中央負責，及訂定選票保管統一規範。3 選票印製期間輪班監管工作人員備極辛勤，其待遇福利應酌予提高。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相關業務單位錄案研辦。

#### （二）傅委員祖聲

案由：近日巡視金門縣選委會，該會僅專任人員一人，人力嚴重不足，宜俟本會組織獨立化後，通盤瞭解檢討調整。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相關業務單位錄案研辦。

### 丁、散會（十七時二十五分）

## 附件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六十三條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p> <p>一、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p> <p>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p> <p>三、<u>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圈票處前，經工作人員發覺令其交出代為保管，而不交出者。</u></p> <p>四、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p> <p>選舉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令其退出時，應將所持選舉票收回，並將事實附記於選舉人名</p>	<p>第六十三條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p> <p>一、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p> <p>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p> <p>三、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p> <p>選舉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令其退出時，應將所持選舉票收回，並將事實附記於選舉人名冊內該選舉人姓名下。其情節重大者，並應專案函報各該選舉委員會。</p> <p>選舉人及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p>	<p>一、現行第三項有關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之規定，係為防止選舉人利用具攝影功能之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攝錄其圈選內容，並出示於特定人之流弊。惟此一規定，勢必於投票所外增派保管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之工作人員，徒增選務人力負擔。為達規範目的及減省人力考量，爰將「…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修正為「…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圈票處。」</p> <p>二、修正草案第三項所定人員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圈票處前，為投</p>



<p>冊內該選舉人姓名下。其情節重大者，並應專案函報各該選舉委員會。</p> <p>選舉人及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u>圈票處</u>。</p> <p><u>前項人員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者，應在進入投票所圈票處前交由投票所工作人員代為保管，於投票完畢後取回。</u></p> <p>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p>	<p>定之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p> <p>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p>	<p>票所工作人員發覺者，雖尚未進入圈票處，然若任其行為繼續進行，將侵害所欲維護之法益。因此，乃明定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者，應在進入投票所圈票處前交由投票所工作人員代為保管，於投票完畢後取回。如不交出者，為達規範目的，應令其退出，爰於第一項及第四項分別予以增列。</p>
--	--	--

<p>第九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五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p>	<p>第九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p> <p>違反第六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p>	<p>一、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者，以其乃違反行政法上不作為義務，故參照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訂罰鍰額度，改處以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	---	---